

北京理工大学 2018-2019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29 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(工信厅办〔2019〕49 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现将我校 2018-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形成报告。报告全文主要包括: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信息公开具体情况、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四大部分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8-2019 学年,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学校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,认真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公开事项清单》(教办函〔2014〕23 号)要求,坚决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制度,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、梳理工作流程,拓展优化信息公开渠道,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(一)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,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2018 年 8 月,本着统筹任务、统筹资源、统筹机制的目标,学校进行了新一轮机构改革。以此为契机,行政办公室对《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进行了修订,根据机构改革后的各单位职能重新梳理责任分工,明确 21 个责任单位,

确保各项公开事项得到及时有效的公开。重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，共有信息公开专项工作信息员 24 名，负责上传、更新并维护学校信息公开网中本单位负责信息。信息员直接与党政办公室对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有序开展、层层落实到位。

同时，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综合事务流程平台，优化督办事项清单、提案处理等功能，实现协同事务网络流转，为师生员工处理日常事务提供更大便捷，构建了实时掌握数据、及时公开信息的线上平台，有效推动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的有机结合。

（二）以信息公开网为主阵地，继续拓展优化信息公开渠道

继续巩固完善信息公开网主阵地，在确保网站涵盖《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中的所有公开事项基础上，根据上级部委要求和学校实际发展，不断对网站信息进行完善扩充，本学年新增电子工程中英班招生信息、中英瑞丁会计学专业招生信息两个板块，方便考生、家长及时查阅和掌握相关专业的最新招生信息。

持续发挥校园网首页、各单位网站、校报校刊、简报、年鉴和宣传栏等传统载体的中坚作用，及时主动公开学校信息。学校中文网站全新改版上线，首页包括阅读北理、焦点关注、数据北理、校务公开等栏目，板块清晰、重点突出，

有效增大了网站信息供给，为师生和社会各界提供更加优质的宣传信息服务。设立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北理工入学季、暑期社会实践等专题报到链接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全面化、细致化。同时，改版后的校园网主页依然保留了信息公开网快捷链接设施，做到“一键直达”，操作简单便捷。

大力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关注度和覆盖面。学校进一步加强北京理工大学微信企业号、“i北理”微信订阅号、官方微博、校友手机报、校内网络论坛等校级媒体公共平台建设，鼓励、引导和支持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公众平台建设。学校官方微信订阅号运营一年以来，已初步形成有效运行机制和工作特色，获得2018至2019年度“中国大学官微50强”称号。2019年，学校官微已推出原创推送159篇，打造了10篇10万+，阅读总量达420余万次，长期位列“首都教育新媒体联盟微信公众号周榜”高校榜前十，其中三次获得第一，充分发挥了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公开前沿阵地作用。

二、信息公开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根据《高等学校公开事项清单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目录》要求，学校应当公开共10大类办学信息，涉及具体条目61项。经统

计，2018-2019 学年学校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网站、简报、媒体等多种途径完成了 53 项条目的信息更新，学校章程、教
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、重大事件调查
处理等 8 项信息无更新。部分尚未办结或还可继续优化的事
项信息有待进一步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18-2019 学年，学校共收到师生和公众的信息公开申
请 3 项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对
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工作及答复意见均表示认可和满意。

三、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的情况

2018-2019 学年，学校未收到师生和公众关于我校信息
公开工作的举报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目前，学校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优
化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信息公开工作模
式。但由于新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中有部分信息员是第一次
接触信息公开工作，平台使用还不够熟练、业务能力还要进
一步加强；此外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拟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保障公开工作稳步
有序开展。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指导，加强信息公开
工作业务交流和沟通，加强组织信息员专业学习和培训，提

升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促进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督察督办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强化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，调动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定期更新相关信息，及时有效完成信息发布。特别是对于学校招生、招聘等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较为关注的重点事项，因每年度信息更新的节点较为固定，将在更新时段展开专项督办。